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精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詹勳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8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精瑞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宏	玉山商業銀行 南土城分行	110年2月28日	77,948元	BA0000000	

